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科技
與
資源
結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01,607,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85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97,868	133,993
— 物業投資及發展	3,739	3,675
	101,607	137,668
期內溢利	2,850	2,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99	2,83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101,60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37,668,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下跌約**36,061,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23.2%**上升至本期約**44.8%**，主要因為集團本季度並沒有為地區作工程示範，那些項目都是低毛利率的。雖然項目數目及收益於回顧期內下跌，但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卻大幅上升。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19,455,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40,000**港元。下跌原因主要由於在本回顧期內所獲得一次性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6,309,000**港元及**8,067,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減少了宣傳及推廣活動，這也跟收益同步下跌。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跌約**2,025,000**港元或**7%**。行政開支下跌，主要因為員工成本下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7,93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9,335,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回顧期溢利約為**2,85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2,436,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暖(冷)，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順著國家在農村地區重點推行煤改清潔能源的工作方向，組織及利用公司各項資源及其自身優勢分別在北京及河北等地區開展整村無煤化改造項目－「地能暖村工程」，為整村農戶安裝恒有源地能熱寶系統，實現農村供暖能源由燃煤向可再生的淺層地能為主、二次能源電為輔的能源革命，完成之項目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效，突顯了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之優勢，亦驗證我們產品可切合及滿足供暖、用戶的使用及節能環保的需求條件，同時亦可有助國家推行無煤化工程以解決嚴重的霧霾問題。基於地能暖村工程項目所取得之經驗與成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為本年將要迎來的無煤化工程進行前期的投標準備工作，包括組織產品、施工力量及方案設計等，務求在今年於無煤化改做工程中取得更多的項目，進一步開拓公司之主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業務發展突破原有地域，分別在履行及提倡綠色生態建設的貴陽、在屬夏熱冬冷地區的南京及在屬嚴寒地區的長春都取得新的項目，其中南京項目是為從事綠色產業的廠房安裝地能供暖(冷)系統，以打造全綠色的廠房及設備，這印證了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在不同地域條件的可應用性。

此外，本集團之美國公司所參與位於內布拉斯加州之聖約瑟養老院項目獲得了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頒發的2016年度地區的頭等獎，以表揚節能建築的設計和運行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該項目使用本公司之單井循環換熱技術，通過這些項目及國際認可引領我們公司自主研發的單井循環換熱技術推向國際，可讓更多的人認識該技術，從而加強推廣公司的業務與技術。

本公司會繼續秉承一直原有的願景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推廣利用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冷)，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讓百姓享受高品質的生活。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607	137,668
銷售成本		(56,021)	(105,751)
毛利		45,586	31,917
其他收入		3,340	19,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09)	(8,067)
行政開支		(25,839)	(27,864)
經營業務溢利		16,778	15,4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4)	(669)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26)	(584)
以股份支付開支		(2,527)	-
融資成本	4	(7,931)	(9,335)
除稅前溢利		5,580	4,853
所得稅開支	5	(2,730)	(2,417)
期內溢利	6	2,850	2,4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	1,12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	(7)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1)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55	8,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454	9,4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304	11,866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99	2,836
非控股權益	(1,249)	(400)
	2,850	2,43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76	12,154
非控股權益	(972)	(288)
	11,304	11,866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143	0.098
攤薄-(港仙)	0.143	0.0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等。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入指出售客戶貨品(倘適用, 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提供工程、安裝及維修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97,868	133,993
租金收入	3,739	3,675
	101,607	137,668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7,931	9,33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30	2,4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56,021	105,7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555	22,367
折舊及攤銷	2,301	2,6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2,168	2,119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99	2,83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76,375	2,876,871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76,375	2,876,871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5,184	885,718	2,935	(3,293)	26,217	154,381	(1,694)	32,903	51,142	(1,430)	103,965	1,476,028	44,423	1,520,45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2,836	2,836	(400)	2,4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1,120	-	-	-	1,120	-	1,12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7)	-	(7)	-	(7)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6)	-	(6)	-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211	-	8,211	112	8,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20	-	8,198	-	9,318	112	9,4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0	-	8,198	2,836	12,154	(288)	11,8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7,719	-	-	-	-	7,719	(26,353)	(18,634)
註銷購回普通股	(1,194)	(4,229)	-	3,293	-	-	-	-	-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6,217	154,381	6,025	34,023	51,142	6,768	106,801	1,493,771	17,782	1,511,553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8,086	154,381	2,975	31,811	36,483	(59,420)	93,117	1,395,847	45,455	1,441,3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4,099	4,099	(1,249)	2,8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1	-	-	-	1	-	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開支	-	-	-	-	-	-	-	-	-	(1)	-	(1)	-	(1)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															
開支	-	-	-	-	-	-	-	-	-	(1)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	-	8,178	-	8,178	277	8,4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	-	8,176	-	8,177	277	8,45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	-	8,176	4,099	12,276	(972)	11,304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2,527	-	-	2,527	-	2,527	
分配	-	-	355	-	-	-	-	-	-	-	(355)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3,290	-	28,086	154,381	2,975	31,812	39,010	(51,244)	96,861	1,410,650	44,483	1,455,133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5,96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購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前註銷。
- (d) 繳入盈餘指以往年度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e)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f)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1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1,150,550,046但不多於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15,1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3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67%	33,600,000 (L)	542,621,000 (L)	18.86%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636,000 (L)	1.45%	39,000,000 (L)	90,710,000 (L)	3.15%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12,000 (L)	0.02%	27,000,000 (L)	27,512,000 (L)	0.96%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 (L)	4,300,000 (L)	0.15%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L)	2,800,000 (L)	0.10%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63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512,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7,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67%	33,600,000 (L)	542,621,000 (L)	18.86%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L): 長倉 · (S): 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433,0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50,388,000	-	-	-	50,388,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71,600,000	-	-	-	71,6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108,016,000	-	-	-	108,016,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108,016,000	-	-	-	108,016,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433,020,000	-	-	-	433,020,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